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澎湖縣交通事故

1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*編製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*聯絡人：吳淑雯

*聯絡電話：06-9274400轉265

*傳真：06-9278442

*電子信箱：lin0829@mail.penghu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~) 書刊，刊名：澎湖縣統計季刊

*電子媒體：

(~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頁。

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澎湖縣境內發生因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(件)：指因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傷、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。

2.每千輛機動車輛肇事事件數(件／千輛)：(一定期間內肇事總件數／該期間期中車輛數)*1,000。

3.駕駛人過失(件)：略。

4.死傷人數(人)：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，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受傷後一日內(24小時內)死亡者。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一日內(24小時內)死亡者外，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，含受傷後逾一日死亡者。

5.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舉發案件數：略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件／千輛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駕駛人過失按汽車、機車、其他三項分類；死傷人數按死亡、受傷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季。

*時效：一個月25日(第4季延至二個月25日)。

*資料變革：歷年僅有A1類統計，自89年起增加A2類之統計(資料產生較A1類遲一個月)。A1類道路交通事故：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。A2類道路交通事故：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結束後一個月2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季刊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「統計資料預告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，網址：

[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)

[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=201307010001&mserno=201307010001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網站之「主計業務\統計成果\公務統計專區\統計季刊」，網址：[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)

[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](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accounting/home.jsp?serno2=201504090001&mserno=201110140003&serno=201201050004&serno3=201504090005&contlink=ap/unitdata.jsp&level3=Y)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按期填報道路交通事故公務統計表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